

## 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下列交易將被視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下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 租賃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洛社鎮312國道旁三幢樓宇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無錫博耳與博耳無錫訂立租賃協議(「博耳無錫租賃」)，據此，無錫博耳向博耳無錫出租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洛社鎮312國道旁三幢樓宇(「博耳無錫大樓」)作生產及儲存用途，總建築面積約8,500平方米。根據博耳無錫租賃，月租為人民幣70,000元，博耳無錫租賃之年期為10年，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持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雙方另行以書面協定，否則博耳無錫租賃期將於屆滿後自動續期10年。博耳無錫大樓現由本集團佔用作生產及儲存用途，而本集團計劃於上市後三年內將博耳無錫大樓發展為本集團研發中心。

根據博耳無錫租賃，租賃年期內之租金最高年度總值為人民幣840,000元，乃參考博耳無錫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當前市場水平而釐定。博耳無錫根據博耳無錫租賃支付之月租乃根據優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釐定。

#### (ii) 租賃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洛社鎮312國道旁第7號大樓2樓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無錫博耳與博耳服務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博耳服務公司租賃」)，據此，無錫博耳向博耳服務公司出租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洛社鎮312國道旁第7號大樓2樓之辦公室單位(「博耳服務公司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80平方米。根據博耳服務公司租賃，月租為人民幣600元，博耳服務公司租賃之年期為10年，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持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雙方另行以書面協定，否則博耳服務公司租賃將於屆滿後自動續期10年。博耳服務公司辦公室現由本集團佔用作博耳服務公司的辦公室。

根據博耳服務公司租賃，租賃年期內之租金最高年度總值為人民幣7,200元，乃參考博耳服務公司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當前市場水平而釐定。博耳服務公司根據博耳服務公司租賃支付之月租乃根據優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釐定。

#### (iii) 租賃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萬石鎮大尖村工業集中區一幢辦公樓宇及三幢廠房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宜興博艾與博耳宜興訂立租賃協議(「博耳宜興租賃」)，據此，宜興博艾向博耳宜興出租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萬石鎮大尖村工業集中區一幢辦公樓宇及三幢廠房(「博耳宜興大樓」)，總建築面積約4,460平方米。根據博耳宜興租賃，年租為人民幣100,000元，博耳宜興租賃之年期為10年，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持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博耳宜興大樓現由本集團佔用及使用作博耳宜興的辦公室及廠房。

## 關連交易

根據博耳宜興租賃，租賃年期內之租金最高年度總值為人民幣100,000元，乃參考博耳宜興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當前市場水平而釐定。博耳宜興根據博耳宜興租賃支付之年租乃根據優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而釐定。

博耳無錫租賃、博耳服務公司租賃及博耳宜興租賃(統稱「租賃」)之訂立構成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其原因如下：

- (a) 錢毅湘先生(執行董事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持有無錫博耳80%股權，並能於無錫博耳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無錫博耳為錢毅湘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博耳無錫租賃及博耳服務公司租賃之訂立構成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及
- (b) 雖然本集團為宜興博艾75%股權的實益所有人，其餘25%股權由無錫為琪持有，而後者則由Qian Yiyi女士及陶琪先生持有。Qian Yiyi女士及陶琪先生分別為錢毅湘先生的胞姊及姊夫，彼等為錢毅湘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博耳宜興租賃之訂立構成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租賃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而租賃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之租金最高年度總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租賃之長期性將使本集團能穩定經營業務，使本集團能以較當前市場水平為低之價格覓得地點作辦公室、廠房及研發中心，並避免因短期租賃而須搬遷所產生不必要的成本、精力、時間及業務干擾。長期租賃亦使本集團減低在短期租賃下產生之裝修及續租開支。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須為期超過三年，且維持該長期租賃屬一般業務慣例。

各項租賃之年租金將少於1,000,000港元，就根據各項租賃進行之交易而言，按年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各百分比(溢利率除外)(如適用)，預期將低於5%。故此，根據租賃之交易將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向上海博耳採購用於我們的EDS方案及iEDS方案的零件及元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上海博耳採購的零件及元件總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4,7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元。為能獲得上海博耳製造的零件及元件種類的穩定供應，並將上海博耳製造的產品應用於我們提供的EDS方案及iEDS方案，博耳宜興與上海博耳訂立主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效期為三年，據此：

- (a) 上海博耳同意向博耳宜興購入一系列產品，包括交流接觸器及微型斷路器，其年度總值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不多於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博耳宜興向上海博耳供應的產品價格將參考採購時的產品現行市價釐定；及
- (b) 博耳宜興同意向上海博耳購入一系列零件及元件，包括空氣斷路器及塑殼斷路器，其年度總值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上海博耳向博耳宜興供應的零件及元件價格將參考採購時的零件及元件的現行市價釐定。

我們向上海博耳採購的最高年度總值載於主協議，乃參考(i)我們於往績期向上海博耳採購的零件及元件的金額；(ii)未來三年我們的EDS方案及iEDS方案銷售的預期增長；(iii)未來三年上海博耳製造的零件及元件市場價格的預期增長及(iv)向上海博耳採購額外類別的產品（乃我們先前並無向上海博耳採購且本集團於往績期經常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者）的預期金額而釐定。

於往績期，上海博耳並無向博耳宜興採購任何產品，因為本集團並無製造上海博耳需要的產品，例如交流接觸器及微型斷路器，且上海博耳過去經常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自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推出該等產品後，上海博耳同意向本集團採購該等產品。因此，我們銷售予上海博耳的最高年度總值乃參考(i)於往績期上海博耳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的數額；(ii)於未來三年上海博耳就我們的產品的預期需求；及(iii)未來三年上海博耳將採購的我們的產品市場價格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錢毅湘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可於無錫博耳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而無錫博耳則可於上海博耳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因此，無錫博耳及上海博耳各自為錢毅湘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鑒於(i)上海博耳、其權益持有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上述關係及(ii)根據主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各項或所有適用百分比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主協議項下之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35條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適用規定。

---

## 關連交易

---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主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或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根據主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最高年度總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儘管主協議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該等文件項下的全部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屬不適合、不切實際及不合理的負擔，該等規定(其中)包括定期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42(3)條，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主協議項下之交易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且根據主協議向上海博耳採購的銷售的建議最高年度總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